



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
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
場地借用條款及使用守則

(一) 場地可供借用時間

星期一至五：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

星期六至日：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

(備註：401 室可供借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)

(二) 借用場地申請須知

1. 申請借用單位，請填妥申請表格交回本地域。
2. 童軍單位之申請獲優先考慮。在不影響本地域童軍活動的情況下，本地域會考慮接受非童軍單位的借用場地申請。
3. 如借用單位為非童軍單位，申請表須附上商業登記証／團體註冊證明文件副本。
4. 港島地域總部或港島地域各區區會可預訂 6 個月內的場地。已獲事先批准在港島地域總部集會的旅團可預訂 3 個月內場地。除上述單位外，其他童軍單位可預訂 1 個月內的場地。
5. 地域在收到申請後，一般會以先到先得為主，本地域會於申請場地使用日期前，盡快回覆申請單位是否接受借用申請。
6. 借用單位需於申請獲批准後 7 日內繳交費用，費用收訖後，地域將發回收據，該收據可作為使用許可証。
7. 借用單位如需地域管理處代為安放枱椅位置或接駁借用器材，須於使用場地 3 日前向地域提交有關平面圖。
8. 借用單位負責人有責任監管其使用者，不得自行移動或使用借用房間內的非借用物資。
9. 本地域保留對任何借用申請之最終審批權。

(三) 繳 費

1. 借用單位需於申請獲批准後 7 日內繳交費用，如未能如期繳付，地域有權取消有關申請。
2. 借用單位如取消借用場地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地域。
3. 如借用單位在繳費後或接受申請後（例如：區會申請會於稍後扣數），欲取消申請，地域會按接獲通知期而定退還之費用（以場地、器材借用費及所有已繳付之費用計算），詳情如下：

使用日期前	1 個月或以上	少於一個月
退還費用	50%	不獲退還

4. 借用單位可以現金或支票繳費，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或「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– Hong Kong Island Region」。期票恕不接受。
5. 如因天氣惡劣如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，以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場地；或地域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取消任何已接受之借用申請，地域視乎情況會考慮退

款予借用單位。

(四) 守 則

1. 借用單位必須遵守「場地借用條款及使用守則」及當值職員之一切指示，如未能遵守地域所訂之使用守則或當值職員之指示，地域當值職員有權著令借用單位終止使用及立即離開場地，所有費用概不退還。
2. 借用單位不得轉借場地予其他單位、機構或人士或容許其他單位、機構或人士使用場地。
3. 借用單位須按批准之用途使用場地及器材。
4. 在建築物範圍內，不得燃點火種。
5. 借用單位必須保持場地清潔，並於使用後清理場地，包括清走所有剩餘外賣食品、器皿、飲品盛器等。未能妥善清理場地者，須支付額外清潔服務費。
6. 未經許可，不得自行設置任何電器、照明或影音器材。
7. 未經許可，不得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等，如有發現將被清除。
8. 未經許可，不得自行改動傢俬位置。
9. 借用單位所舉辦之活動要合法，不可舉辦傳銷或厭惡性活動。
10. 借用單位離開時，須通知當值職員點算歸還之借用器材及巡視場地。
11. 參加者或任何人士如有受傷，或場地、傢俬或設施有任何損毀，必須即時向當值職員報告。
12. 借用單位如塗污或損毀場地、傢俬或設施包括借用器材遺失，須賠償還原之費用。
13. 如借用單位在使用場地時因本身的疏忽或過失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、蒙受損失或財物損壞，以致任何人士向本地域提出訴訟、申索及要求，借用單位須向本地域作出補償，並須負上全責，確保本地域無須承擔責任。
14. 借用單位為非童軍人士，須已為於本地域舉行的活動及各參加者購買適當的保險，以保障借用單位及本地域的利益。視乎活動性質／規模，本地域並可能要求借用單位遞交以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及借用單位共同名義，投購之公眾責任保險單副本。
15. 地域保留最終修改此守則之權利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(五) 查 詢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電子郵箱：hkir@scout.org.hk

地域總監 關 祺

(唐子傑  代行)